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拟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4 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19,974,795.68 元（含税）调整为 20,127,878.45 元（含税）。

● 本次调整的原因：公司已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 3,479,154 股，公司总股本由 457,678,129 股增加至 461,157,283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3,705,500 股后的股本为 457,451,783 股。

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对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一、 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4 元（含税）。

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日（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457,678,129 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3,705,500 股后的股本 453,972,629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974,795.68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9,974,795.68 元；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72,897,229.9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92,872,025.6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0.97%。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 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新增股份 3,479,154 股，公司总股本由 457,678,129 股增加至 461,157,28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4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61,157,283 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3,705,500 股后的股本 457,451,783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127,878.45 元（含税）。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72,897,229.9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93,025,108.37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1.03%，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